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告 王鈺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山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,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35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